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7月31日形成決議，建議委任王朝暉先生(「王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朝暉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王先生現任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任安徽省地方稅務局辦公室主任，安徽省地方稅務局副局長，安徽省阜陽市委常委、組織部長、統戰部長，安徽省財政廳副廳長。

選舉王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呈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議案獲得通過後，其任職資格尚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核准。

王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王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金。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王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本行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關於選舉王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函和會議通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邵德慧、吳天、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